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独立意见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

2、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项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

2、公司与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内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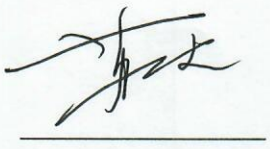

苏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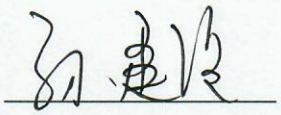

孙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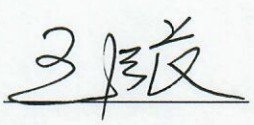

王法长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